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天津版 | 第718期 | 2024年4月13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伪火二十三年 造假害中国

【明慧网】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与江泽民集团动用整部国家机器迫害法轮功，为了实行“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搞垮、名誉上搞臭”的灭绝政策，不断制造假新闻，编造一连串自焚、杀人与敛财等弥天谎言，企图激发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这些假新闻中，荼毒世人最严重者，莫过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炮制的“天安门自焚事件”。



天安门自焚伪案 漏洞百出

如果把二十三年前的中央电视台“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一、在“自焚”事件中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四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

二、《焦点访谈》录像证实，刘春玲不是被火烧死，而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的。

三、天安门巡逻的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二十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该起“自焚”突发事件。

四、北京积水潭医院治疗“自焚”大面积烧伤者，不作任何防护。允许记者近距离采访（下图）。



五、“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上图），但是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他腿间的盛满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在他喊出那句似是而非的口号之前，警察手中的灭火毯却在他头上悠闲地摇晃很久，没有丝毫灭火的急迫。

六、在央视和新华社的“自焚”报导中，先后出现了三个不同的“王进东”。台湾大学语音识别实验室对王进东的声音作了语音鉴定，得出明确结论：《焦点访谈》第一集中的王进东与后来的王进东不是同一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经可靠途径查获：参与“自焚”的“王进东”是由一名现役军人扮演。

不仅上述造假的凿痕太过明显，《华盛顿邮报》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头版头条发表了调查报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自焚的动机乃加强对法轮功的斗争》。邮报记者菲力蒲·潘亲自到自焚身亡的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炼法轮功。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该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声明：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伪火》影片获奖 民众明了真相

令中共极度难堪的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从各国参赛的六百多部影片中脱颖而出，获得第五十一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该奖项在纪录片领域享有盛誉，其历史仅次于“奥斯卡”。

《伪火》影片以触目惊心的画面和精辟严谨的分析，揭示了“自焚”案的诸多疑点，从而证实了整出事件是中共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

造假遍中国 回归传统救乱世

造假是中共一贯手法，其歪风引领人心沉沦，道德逐步下滑，造假在中国社会随处可见。夸大不实的经济数据，错误引导投资人进场；空气质量监测造假，剥夺了公众的知情权，等于变相害人。

欲匡正社会，必先正人心。真、善、忍是普世价值，恰是整饬歪风邪气的解药良方。衷心祝愿中国人回归传统价值，早日唾弃造假，说真话，办真事，恢复良知善性。◇

原天津市宁河区法院副院长李卓领迫害法轮功的事实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天津报道）原天津市宁河区法院副院长李卓领，自二零一零年初至二零一五年底任职期间，积极执行中共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为眼前的利益，徇私枉法，滥用职权，与当地“六一零”公安局国保串通一气，枉判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在监狱受尽摧残，或妻离子散，或家破人亡。李卓领在其中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李卓领，男，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自二零一零年初至二零一五年底，任职天津市宁河区法院副院长一职，至今，李卓领仍在天津市宁河区法院工作。以下是李卓领任职副院长期间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事实简述。

一、法轮功学员董会月、高春平、王秀文、李春娟被非法判刑

董会月、高春平、王秀文、李春娟均是宁河县大北涧沽镇人。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晚上，董会月与宁河县大北涧沽镇法轮功学员王秀文、李春娟在发真相资料时，被宁河县大北涧沽派出所警察绑架，并被非法抄家，王秀文、李春娟被关押在宁河县看守所，董会月被“取保候审”。后来高春平也被绑架，被构陷为“四人一案”。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早晨，董会月被传唤至法院。法官李长喜强迫她写“悔过书”，并要求她退掉律师，被董会月拒绝。董会月说：“法轮功好，炼法轮功无罪，律师是你们让请的，我请什么样的律师是宪法赋予我的权利。”法官李长喜随后把董会月非法扣押。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早晨八点三十分，董会月的妈妈找到刑一庭副庭长李长喜，要求探视自己的女儿，李长喜把她支到庭长韩振北那里。韩振北对董会月的妈妈说：“你要见你女儿，首先得把你们的律师辞掉，然后还得看你怎么劝你女儿，看她认不认罪。”董会月妈妈说：“你们让请的律师，不能说辞掉就辞掉。”韩说：“即使你不



辞掉，我也会找他的上级。”韩振北态度强硬，不断给董会月的妈妈施压，最后董会月的妈妈也没见到女儿。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天津市宁河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高春平、王秀文、李春娟、董会月进行非法庭审。北京京法律师事务所维权律师金光鸿先生和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谢燕益先生到庭为董会月做无罪辩护。正义律师义正词严的依法辩护，唤醒着公检法人员的良知，旁听席中传出警察阵阵议论：“北京律师讲的真好，请律师就请这样的律师，说的句句在理，真棒。”

庭审结束后，法官李长喜继续逼迫董会月辞退律师。因为法官韩振北、李长喜深知法轮功学员的言行不但没有触犯中国的任何法律，反而是受宪法保护的。为了眼前的名利，为中共卖命，渎职枉法，侵犯人权，残害善良，他们心中有鬼，对法轮功学员从来不讲法律，所以才惧怕正义律师的无罪辩护。

董会月被非法判刑三年，缓刑三年，高春平被非法判刑三年缓刑五年、王秀文被非法判刑三年缓刑四年、李春娟被非法判刑三年缓刑四年。参与非法庭审者：审判长：李长喜。

二、法轮功学员孙建跃被非法判刑四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宁河县法轮功学员孙建跃、马翠贤母子俩开车打真相电话，被警察跟踪、绑架并被非法抄家，掳走电脑、打印机、大法资料等物品。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宁河县法院对孙建跃非法庭审，冤判四

年刑期。据知，孙建跃应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律师接见，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被送往监狱，可在八月十五日就劫持走了。法院同时威胁、骚扰律师，监听律师电话。

三、法轮功学员马玉敏被非法判刑三年两个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天津市宁河区丰台镇法轮功学员马玉敏，在岳龙乡集市发光盘，被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劫持到天津第一看守所。

二零一五年十月份，马玉敏被天津市宁河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零两个月。

四、法轮功学员杨福静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陈元华被非法判刑四年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晚，天津市宁河县法轮功学员六十七岁陈元华、五十七岁杨福静，两位女士在乡下发真相资料时，遭绑架，被非法关押在区看守所，身心受到严重摧残。陈元华被迫害导致高压达一百九十，低压一百，并伴有有心绞痛的症状，已卧床一个月了，就这样警察还给她灌食。杨福静被迫害的血压高。宁河区六一零、国保既不送医院治疗也不放人。

天津市宁河区法院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非法庭审陈元华、杨福静。冤判陈元华四年刑期、杨福静三年半刑期。北京律师为她们做了强有力的无罪辩护。法轮功学员做了自辩陈述。整个现场所有的人都被法轮功学员的善及律师的论理所震撼。◇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